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TECC）

與

印度台北協會（ITA）

傳統醫藥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本瞭解備忘錄（MOU）由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及印度台北協會（以下合稱「雙方」）訂定。

鑒於欲改善雙方人民之健康，增進相互瞭解與友好關係及傳統醫藥合作；

鑒於認定此類合作有利於雙方各自之人民；

雙方希冀於本瞭解備忘錄訂定傳統醫藥相關活動合作各屬之角色與責任；

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A. 雙方之責任：

雙方應各自指派代表機構執行本瞭解備忘錄。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之執行機構為衛生福利部；印度台北協會執行機構為阿育吠陀部（AYUSH）。

B. 衛生相關活動之協調與合作：

雙方及其代表機構應藉由下列機制進行彼此間之合作。雙方及/或代表機構應：

1. 在臺北與新德里召開會議，以籌劃增進傳統醫藥研究、產業及人員之交流與活動相關措施。
2. 促進並增進傳統醫藥事務及研究資訊交流。
3. 促進並增進雙方傳統醫藥發展，並促進雙方研究機構、學術機構、醫院、

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原住民之友好關係與合作，以支持前述努力。

4. 促進及協助雙方參與國際性傳統醫藥相關活動。

5. 促進雙方傳統醫藥專業人員交流。

第二條

本瞭解備忘錄之適用：

1. 逐案審核本瞭解備忘錄規範下，促進交流所衍生之經費。
2.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諮商本瞭解備忘錄。
3.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4. 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第三條

A. 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及管理權：

若在本瞭解備忘錄之活動下產生智慧財產權（IP），則雙方應另行簽署協議，明確規範該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管理權及商品化權，並應符合各自之法規及規範，以及雙方各自加入之多邊協定。

B. 出版品：

根據本瞭解備忘錄所執行之共同工作而產生之任何出版品、文件及/或論文，其所有權由雙方共同擁有。在任何出版品、文件及/或論文上使用雙方之名稱標誌及/或官方徽章，皆需事先獲得雙方許可，確保官方徽章及標誌未被誤用。

C. 資訊保密：

根據本瞭解備忘錄所交換之所有資訊及文件，雙方均需保密，並應按照雙方各自訂定之條款始得運用。除非經另一方書面許可，不得運用於其他目的。

第四條

最終條款

本瞭解備忘錄應由雙方和諧解釋，且本瞭解備忘錄並未修正或修訂雙方任何其他協定。

本瞭解備忘錄中所提到雙方之角色與責任，應本於善意執行並各自籌措資金，以達到本瞭解備忘錄之目的。雙方得經相互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本瞭解備忘錄。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公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印度新德里以英文簽署。

<p>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代表</p> <p>葛葆萱 代表</p>	<p>印度台北協會代表</p> <p>戴國瀾 會長</p>
---	--